

育賢學校

校友會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 (中文) 育賢學校校友會
(英文) Yuk Yi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2. 會址

上水智明街3號

3. 宗旨

3.1 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

3.2 加強校友對育賢學校(下稱母校)的歸屬感。

3.3 凝聚校友的力量，籌辦各類聯誼、教育及公益活動，承傳母校的校訓，促進母校的發展。

4. 組織本會由本校校友組成，附屬育賢學校法團校董會，但享有獨立行政權及獨立財政使用權。相關成員及組織如下：

4.1 名譽顧問：由母校應屆校監及校董出任，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校友會事務提供意見。

4.2 當然顧問：由母校應屆校長、主任及校友會負責教師出任，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校友會事務提供意見。

4.3 執委會：處理一切會務，並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5. 會員資格

5.1 少年基本會員：凡年齡未滿18歲的校友，均可登記為本會的少年基本會員；少年基本會員年滿18歲，便可重新申請為基本會員，否則其少年會員資格將會被取消。

5.2 基本會員：凡年齡在18歲或以上的校友(「校友」是指育賢學校校友，即曾是育賢學校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均可申請為本會的基本會員。基本會員可終生享有其會員之會籍。

6. 會員之權利

6.1 少年基本會員：

6.1.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6.1.2 有表決權；沒有被選舉、動議及和議權。

6.2 基本會員：

6.2.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6.2.2 具有動議、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和議權。

7. 會員之義務

7.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7.2 會員須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所議決之事項。

7.3 會員須根據會章第10.1項繳交會費。

7.4 會員須妥善保管其會員証，用作參加會員大會及其他活動之用。如有損毀或遺失，須重新補領。每次補領須繳付港幣二十元正。

8. 會員大會

8.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8.1.1 通過本會會章之修訂。

8.1.2 選舉執委會幹事。

8.1.3 通過本會會務及財政報告。

8.1.4 商議、拓展及改進本會會務。

8.2 召開會員大會

8.2.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應屆執委會主席召開。

8.2.2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二十人或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以較少者為準。

8.2.3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之後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當時出席人數以計算法定人數。

8.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執委會幹事或在接獲最少三十名或以上的基本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與召開會員大會相同。

8.4 各項會議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9. 執委會

9.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委會處理。

9.2 執委會的權責：

9.2.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9.2.2 釐定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預算及會費。

9.2.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9.2.4 制定及執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並確保有關程序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9.3 執委會的組織：

9.3.1 理事會為本會行政架構，須由**8-12**位執委會幹事組成，職位及職責如下：

9.3.1.1 主席(1位)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9.3.1.2 副主席(2位，1位負責內務及1位負責外務)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先由內務副主席替代執行主席職權。

9.3.1.3 司庫(1位)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結算及報告，並在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9.3.1.4 秘書(1-2位)

負責準備本會會議議程、一切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保存有關本會的一切文件及檔案。本會印章由秘書負責保存。

9.3.1.5 宣傳及聯絡(1-2位)

負責聯絡事宜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9.3.1.6 康樂(1-2位)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9.3.1.7 總務(1-2位)

負責本會總務及會籍工作。

9.3.2 執委會幹事選舉：

9.3.2.1 執委會幹事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於會員大會中進行。

9.3.2.2 凡選舉年，應屆執委會須為來屆執委會幹事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並於本會網頁或母校發佈有關資訊，邀請基本會員參選。

9.3.2.3 選票須於會員大會中即場投入本會選票箱，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並由最少一名顧問負責監票，以票數高低順序，票數最高的**8-12**名候選人當選為幹事，其餘候選人則依次為候補幹事。

9.3.2.4 如遇同票，由監票顧問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及候補次序。

9.3.3 新選出幹事應於會員大會選出之日起十四天內舉行新一屆執委會會議及互選幹事職位。

9.3.3.1 新舊幹事移交手續應於新幹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

9.3.4 遇有幹事離職，由執委會按候補名單依序安排遞補空缺。

9.3.4.1 如遇同票，由執委會主席即場抽籤決定候補人選。

9.3.4.2 如遇主席出缺，由內務副主席遞補。

9.3.4.3 如無候補人選，該出缺職務將由執委會幹事兼任。

9.3.5 所有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不可支薪；任期為兩年，同一崗位最多可連任三屆。

9.3.6 執委會常務會議：

9.3.6.1 一年舉行會議最少一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

- 9.3.6.2 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幹事。
- 9.3.6.3 如在表決過程中，票數相同時，主席獲最終決定權。
- 9.3.6.4 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執委會幹事人數之半或以上。
- 9.3.6.5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10. 會費

10.1 金額

- 10.1.1 基本會員須繳港幣一百元，並擁有永久會籍。
- 10.1.2 少年基本會員須繳港幣二十元會費，其會籍到18歲便會自動取消。

10.2 會費用途

- 10.2.1 支付本會一切經常開支。
- 10.2.2 支付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的活動。

11. 財務

11.1 本會經費來源除會費外，亦包括下列各項：

- 11.1.1 捐贈收入
- 11.1.2 利息
- 11.1.3 活動盈餘(本會之活動在需要時可酌量向參加該項活動者收費)。

11.2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並根據以下程序申請：

- 11.2.1 本會所有支出必須提交執委會通過。
- 11.2.2 本會財政事宜一概由司庫負責，並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收支情況。如司庫未能出席會議，須事先向內務副主席提交收支報告，並由其代為報告。
- 11.2.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
- 11.2.4 除零用現金外，支取款項及/或支票，必須經主席、內務副主席或司庫其中2人及聯同1位 顧問老師聯署方能生效。
- 11.2.5 執委會可委任義務核數師每年核對賬目最少一次，但執委會幹事不能兼任義務核數師。
- 11.2.6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11.3 本會理財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12. 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12.1 本會須負責為學校法團校董會進行校友校董選舉。

12.2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12.2.1 校友會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候選人；

12.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或自薦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12.2.3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12.3 人數和任期

12.3.1 法團校董會接納校友校董一名；

12.3.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12.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12.4 提名程序

12.4.1 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執委會會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12.4.2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一星期；

12.4.3 每名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才可參選。

12.4.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

12.4.5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12.5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其他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隨後向所有會員及候選人發出通知信，並在信中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選舉主任亦會透過學校公佈有關候選人的簡介。

12.6 投票人資格

校友會所有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12.7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

12.8 選舉結果公布及上訴機制

12.8.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當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2.8.2 選舉主任可透過特別會議通知所有會員及各候選人選舉結果，並在學校內公佈結果；

12.8.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2.8.4 有關上訴將於接獲申請後一星期內召開本會常務會處理。

12.9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13. 其他

13.1 退會

若會員欲申請退會，須書面通知，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13.2 罷免

幹事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毋需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執委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撤銷其幹事之職務及開除其會員會籍，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13.2.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13.2.2 擅用本會名義者。

13.2.3 個人行為損害本會名譽者。

13.2.4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13.3 解散校友會

13.3.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或香港法律，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13.3.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的會員贊同。

13.3.3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或交由育賢學校法團校董會處理，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13.4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簿及印章，必須存放於育賢學校。

14. 育賢學校校友會籌委會(下簡稱籌委會) 籌委會為臨時的義務組織，由育賢學校現職老師及十八歲以上的校友組成，主要負責進行籌組育賢學校校友會的工作，為第一屆校友會執委會正式成立前的臨時決策及執行組職。第一屆校友會執委會正式成立後，籌委會隨即解散。

15. 會章 - 籌委會負責擬定臨時會章，作為籌組育賢學校校友會所依據的章則。臨時會章由第一次會員大會正式通過後便正式成為本會會章。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執委會提出，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修訂。